

委托加工合同

编号：BLWX-20220811

甲方（受托方）：北京保利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华路 26 号 2 层 208 室

邮编：101300

乙方（委托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邮编：518055

甲方、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乙方是一家从事【先进技术研究】的机构，欲寻找一家公司为其开发、加工生产【SQPCR-AIO 试剂盒项目部分核心零部件委托定制开发及制造工作】；

2、甲方是一家从事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的高科技公司，具备模具和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加工能力，愿意为乙方提供相应服务；

3、双方同意由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模具制造和加工生产，并建立互利互惠的长期合作关系。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事项，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合同产品”：本合同项下乙方委托甲方按乙方要求进行研制、加工打造的微流控芯片样片，见合同第二条第一项。

“工作说明书”：见附件 1 列明或详述的由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要求（包括合同产品的图纸、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说明、工艺要求），以及合同产品的测试验收程序和标准。

“产品验收通过”：定义见第四条第一款。

“知识产权”：是指一切版权作品或者其他作品（包括任何即将创作完成的作品）、发明专利、专有技术、商标、商业秘密、外观设计、植物新品种、集成电



路布图设计、科学发现等 1967 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 1994 年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所规定的任何形式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权利。

“责任”：定义见本合同第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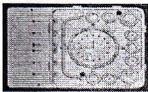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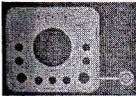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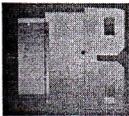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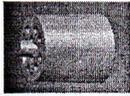
“模具使用寿命”：定义见本合同第七条。

第二条 合作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合同产品的功能及详细技术要求，甲方根据工作说明书要求进行制模和打样后，向乙方提交相应样片进行测试。测试验收通过后，甲方开始正式生产。

第三条 合同产品

1、合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合同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腔数	模芯材料	加工周期	产品材料	模具价格	注塑参考单价 (1000pcs)
1	主体		1	S136	5周	PC	130000.00	4.10
2	试剂盒压盖		1	S136	5周	PP	53000.00	2.25
3	换向阀压盖		2	S136	5周	PP	63000.00	1.10
4	换向阀本体		1	S136	5周	PC	54000.00	2.10
5	滤棉预装套		4	S136	5周	PP/PS	57000.00	0.35
合计							357000.00	9.90

备注：合同金额含 13%增值税。

2、合同产品数量

甲方向乙方交付合同产品以【三】批次及【200】套免费样片为限。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合同产品第一批次为【50】片。

3、支付方式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78500.00】元作为启动款项。甲方收到这笔款项后，并且和乙方就具体开模方案及图纸达成一致后开始制模打样。

(2) 乙方应于收到首批 T0 样品后【五】个工作日内，外形尺寸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142800.00】元作为中期款项。

(3) 样品验收合格，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剩余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10%，即【35700.00】元。甲方收到尾款后一次性完成剩余产品并交付。

(4) 甲方收款账户：

户 名：北京保利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8110701013901705100

(5) 乙方开具发票信息：

名 称：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税 号：121000007178261921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电话号码：0755-863920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银行账户：741957931239

第四条 产品验收

1、甲方按照工作说明书中列出的技术要求进行制模打样，打样后向乙方提供【50】套芯片样片进行测试。乙方按照工作说明书中约定的验收程序进行产品测试验收，并出具产品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产品验收通

和
同
01

过。

2、如果验收报告结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重新提供新的【50】套样片，乙方进行测试并针对新提供的样片出具验收报告。若产品验收报告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则甲方继续提供新的样片。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提供样片以【三】批次及【200】套样片为限，若超过【三】次或【200】套样片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则甲方无义务再免费提供样片。倘若乙方仍希望继续打样测试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样片打造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3、尽管有上述规定，乙方在收到甲方交付的合同产品后 15 日内未出具验收报告的，视为产品验收通过。

第五条 合同产品交付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批次的合同产品运至乙方指定地点交付。

甲方负责办至乙方交付地点的运输事宜，相关运费及保险费（如有）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技术文档、技术诀窍、设计制作方法、说明书、操作手册、制作工艺、方法、经验或其组合拥有知识产权。乙方同意因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或技术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索赔、追究其责任、要求其赔偿损失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或支付赔偿金（合称“责任”），乙方将向甲方赔偿，使甲方免受赔偿，并为甲方进行抗辩。

第七条 模具所有权

鉴于双方知悉：（1）模具打造涉及甲方技术诀窍，甲方必须采取严格措施对模具打造和保管过程进行保密；（2）模具最多可注塑 100,000 片芯片（下称“模具使用寿命”）

双方一致同意：（1）模具的所有权归乙方享有，但是模具由甲方保管并使用。（2）倘若乙方追加合同产品加工数量，而模具超出模具使用寿命，则乙方需要重新支付开模费用，价格另议。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应将合同协商及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晓的文件和信息及本合同条款作为秘密予以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信息，但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 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除因该保密信息接受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接受方过错之外，在协议签订之后进入公有领域的；
- (3) 合法拥有并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以非保密的方式向本协议保密信息的接受方披露了该信息，在此之后该信息不再构成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
- (4) 接受方有证据证明在相关信息被披露以前已经通过正当途径获得，而非直接或间接从披露方处获得的；
- (5) 接受方独立于被披露的信息而独立开发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信息；
- (6) 提供信息的一方明确表示该信息不属于保密义务范围内的；
- (7) 由披露方自身人员所泄露的信息。

第九条 变更

在甲方开始加工前或者测试验收通过之前，若乙方提出对工作说明书的任何部分做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由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做出变更请求。一项变更请求的做出应包括以下内容：（1）变更的标题；（2）请求变更发起人及日期；（3）变更的理由；（4）变更的细节。如合理可能，甲方应在

【三】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变更请求，答复可包括以下内容：（1）变动价格或合同金额；或（2）合同产品交付时间表。一旦乙方认可甲方的答复，双方可就此变更签订协议对本合同予以修订。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提供合同产品的研制和加工以及相关服务，并负责生产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
- 2、甲方应遵守本合同第八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提供委托加工的合同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文件，包括技术要求、制作方法、生产工艺、物料要求、技术数据、包装要求等。

2、对模具和样片的打造过程提供咨询意见。

3、收货后及时对合同产品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4、及时向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5、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第八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订立合同时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政府行为及罢工等。

2、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约的实际影响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或是终止协议的履行。

3、因遭遇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遭遇一方有获得免责的权利，但应当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因当事人怠于履行防止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扩大损失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

4、对方当事人应当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因对方当事人怠于履行防止措施的，对方当事人无权就扩大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倘若甲方向乙方交付合同产品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而仍不能通过验收，本合同可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交付合同产品的，每逾期交货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合同产品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延期交货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款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支付一天，乙方应按未付金额的 1% 支付供方应付合同款项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逾期支付任一期合同款项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一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发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邮件、短信、微信文本、快递方式发送乙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文本及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规定的标的达成的完整的协议。任何对本合同及附件的修改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对双方有约束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受托方）：北京保利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委托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